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0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林俊义先生主持,应到会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公司全体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和2024年度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基础确定了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况下,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预计与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宿迁绿能氢创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8,330.00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项瞻波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6)。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05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6日,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和2024年度已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基础确定的,不影响上市公司独立性,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项瞻波已回避表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情况和关联监事回避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监事符茵已回避表决。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具体额度及实际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注]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等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1,400.62	530.97	公司子公司项目建设进度调整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72.82	1,016.19	预计能源需求量超过了实际需求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	157.54	设备采购,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小计	2,973.44	1,704.70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1,936.72	3,551.49	宿迁时代目标客户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
	宿迁联新阀门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41.41	场地租赁、销售边角料等,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48.47	场地租赁、零星采购等,属于偶发性关联交易
	小计	21,936.72	3,641.37	/
合计		24,910.16	5,346.07	/

注: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统计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具体数据以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交易金额包括场地租赁、员工食堂餐饮、零星采购、设备转让等。相关数据均不含税,下同。

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受项目建设进度和实际业务需求的影响。其中,公司与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宿迁时代")的实际交易金额与预计交易金额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宿迁时代目标客户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所致。此外,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场地租赁、零星采购、销售边角料、员工食堂餐饮以及其他偶发性交易,金额较小;经调剂后,关联交易实际发生的总金额未超过预计总金额,符合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结合2024年度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实施情况,以及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公司预计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18,330.00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注1]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2]	年初至披露日累计已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注2]	占同类业务的比例[注2]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400.00	4.27%	0	530.97	5.67%	/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	8.60%	0	1,016.19	7.29%	/
	小计	1,600.00	-	0	1,547.16	-	/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注3]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6,000.00	10.76%	0	3,551.49	2.39%	宿迁时代预计2025年项目需求增加
	宿迁绿能氢创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34%	0	-	-	宿迁绿氢项目建设需要
	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0.13%	0	48.47	0.03%	宿迁盛友项目建设需要
	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30.00	0.02%	0	41.41	0.03%	/
	小计	16,730.00	-	0	3,641.37	-	/
合计		18,330.00	-	0	5,188.53	-	/

注1:宿迁联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注2:2024年数据未经审计,统计截止日期为2024年12月31日,具体数据以2024年年度报告为准。

注3:公司预计2025年与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中除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外,还包括房租费用、员工食堂费用等,由于该等交易金额较小,对交易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因此未单独在表格中罗列。

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技术研发、设备制造和储存等,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该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024年12月引入高瓴资本、北京市绿色能源和低碳产业投资(有限合伙)等知名投资机构,目前注册资本为10,650.00万元。该公司根据2025年项目建设需要,预计对原材料、母粒、设备等产品的需求量会大幅增加。因此,公司预计2025年对该关联方的交易金额会大幅增长。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

1.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注册资本:10,088万元

成立时间:2017年9月12日

主要股东:江苏联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江苏省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昆仑山路南侧66-68号

经营范围:高中低压阀门、泵阀加工、销售,金属、管道配件加工、销售,废旧金属收购、加工,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有色金属铸造;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江苏联新阀门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8,488.49万元,净资产7,454.95万元;2023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19,121.24万元,净利润227.91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8,066.26万元,净资产6,924.82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2,541.13万元,净利润-530.1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宿迁盛友氢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注册资本:300万元

成立时间:2020年4月9日

主要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光前村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宿迁盛友氢能源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420.62万元,净资产525.08万元;2023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2,577.89万元,净利润303.8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2,140.13万元,净资产409.8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1,644.31万元,净利润-151.73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注册资本:10,650万元

成立时间:2021年6月24日

主要股东:项瞻波持股20.2582%;宿迁华锦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2.2066%;北京市绿色能源和低碳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股12.2066%;王小红持股11.2676%;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5117%。

住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6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设施器材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宿迁时代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总资产29,186.6万元,净资产20,322.9万元;2023年12月31日,实现营业收入549.4万元,净利润-3,455.6万元。(以上数据为经审计数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总资产31,988.8万元,净资产15,535.9万元;2024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878.6万元,净利润-3,663.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宿迁绿能氢创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项瞻波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时间:2024年12月18日

主要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住所:宿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山路65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新型膜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规定,宿迁绿能氢创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方依法存续且经营正常,前期同类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关联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出售产品/接受劳务、购买商品/提供劳务、购买燃料和动力等业务,发生的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合理原则。如国家有定价的,按照国家定价执行,国家没有定价的按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宿迁联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第三届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关联监事遵守了回避制度,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价格、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人对宿迁联盛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主要为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出售产品/接受劳务、购买商品/提供劳务、购买燃料和动力等业务,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并依据双方业务发展情况签署书面协议,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06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6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宿迁生态化工科技产业园扬子路88号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大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6日

至2025年2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材料将于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项瞻波、王小红、王宝光、孙作席、项有智、张作晓、王桂芬、王秀云、王莲钗、王馨禾、王奕仁应对议案1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65	宿迁联盛	2025/1/2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个人(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个人(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并提供以上证件、材料的复印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人营业执照副本、股票账户卡、持股证明、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并提供以上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还应持有相关证券公司盖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以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二)登记地点: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时间:2025年2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食宿费用等自理。

(二)请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在会议签到册上注明受托出席的情况。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电话:0527-82860006

3、联系人:谢龙锐

4、电子邮箱:irm@china944.com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5-004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5年1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11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符茵女士主持,应到会监事4名,实际到会监事4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正常经营业务,系生产经营所需,其交易价格由双方参照市场价格、成本加成方式协商确定,具备公允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宿迁联盛关于预计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符茵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88433 证券简称:华曙高科 公告编号:2025-004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业绩预计:同比下降

1、经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6,704.68万元至51,620.96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8,983.01万元至13,899.29万元,同比减少14.82%至22.93%。

2、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67.82万元至8,248.62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867.49万元至7,548.29万元,同比减少37.11%至57.55%。

3、预计2024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4,641.95万元至6,876.97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减少4,933.76万元至7,168.77万元,同比减少41.77%至60.70%。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1、公司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606,039,751.69元;

2、2023年度利润总额为143,509,258.14元;

3、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31,161,050.04元;

4、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18,107,252.11元;

5、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股。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预计2024年年度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系2024年年度内个别下游应用行业受业内周期影响产品需求有所波动,且受该行业在手订单回款账期延长的影响,公司对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订单暂不予确认收入,导致公司销售收入规模相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同时公司在2024年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金额相比上年同期有所增加,经营成本持续增加,以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2025年公司将继续专注主营业务,持续进行研发创新,巩固技术优势,为大规模产业化应用场景做好技术储备,不断拓展3D打印应用场景,同时持续关注下游应用市场需求,与终端客户始终保持紧密联系,根据终端客户需求开展3D打印服务。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4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华曙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ST加加 公告编号:2025-007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事项概述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司关联方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宁夏玉蜜淀粉有限公司及宁夏沃野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家公司")管理人在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公开拍卖三家公司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本次拍卖成功拍出磷酸、片碱、食用碱及液碱,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6日10时至2024年9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2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2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第2次拍卖成功拍出硫酸,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及味精母液水解液均流拍;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15日10时至2024年9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3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味精母液水解液。上述被第3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第3次拍卖成功拍出味精母液水解液,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4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煤。上述被第4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第4次拍卖成功拍出煤,其余被拍卖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0月8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4),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0月8日10时至2024年10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5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67),第5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1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日10时至2024年12月3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6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第6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6),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4年12月25日10时至2024年12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7次拍卖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上述被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89),第7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工业盐酸、石灰石、硫酸锰均流拍。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拍卖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的部分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三家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1月15日10时至2025年1月16日10时止(延时除外)第8次拍卖豆粕水解液、硫酸锰。上述被第8次拍卖的标的物包含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部分原辅材料。

二、本次进展情况

2025年1月16日,公司通过查询京东拍卖破产强清平台(网址:https://pmmall.jd.com/assets/17932755?publishSource=10)获悉,上述被第8次拍卖的标的物即豆粕水解液、硫酸锰均流拍。

三、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披露了《关于关联方被查封的资产中涉及公司委托加工部分资产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因宁夏可可美等关联方破产清算事项,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被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裁定查封,查封期限自2024年12月4日至破产清算案件终结。在上述期限内,任何人不得对被查封的财产有转移、设定权利负担或者其他有阻碍执行的行为,否则,青铜峡市人民法院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存放在宁夏可可美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区的存货账面净值为7,129.41万元(未经审计)。在法院查封期间,公司对上述存放在宁夏可可美厂区的全部库存资产丧失了控制权及处置权,该等物资后续能否运回或变现存在不确定性,且部分物资存在过期、霉变损耗的可能性。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若上述被查封的库存资产公司未能有效解决,可能形成资产损失,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具体对公司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就上述标的物的产权归属等相关问题正跟三家公司管理人进一步沟通,将按照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3、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5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5年1月16日,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的情形,触及"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如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45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公开发行了2,088,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0,880万元,并于2020年4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体转债",债券代码"113574"。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华体转债"自2020年10月9日起可转换为公司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47.72元/股。

2020年7月8日公司实施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47.72元/股调整为33.99元/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分派及转增股本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9);

2021年6月8日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3.99元/股调整为33.91元/股,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润配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1,604,938股,于2022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完成。2022年11月24日,"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由33.91元/股调整为30.7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公司于2024年6月20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华体转债的转股价格自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时确定的除息日起,由原来的30.71元/股调整为30.5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由30.53元/股向下修正为16.3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上海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A股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截至2025年1月16日,"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已触发向下修正条款。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1个月内,(即2025年1月17日至2025年2月16日),如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从2025年2月17日开始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华体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权利。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4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四川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6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梁熹、蓝振中:

经查,你公司在部分贸易业务中的身份为代理人,但对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导致你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同时多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639.09万元。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董事长兼总经理梁熹、财务总监蓝振中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规定,对你公司、梁熹、蓝振中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并计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公司及相关人员应充分汲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增强规范意识,切实提升经营业务和财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请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公司在部分贸易业务中的身份为代理人,但对相关业务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导致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中同时多计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639.09万元。多计营业收入639.09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比例为1.05%;多计营业成本639.09万元,占当年营业成本总额比例为1.41%;多计的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占比较小,且对2023年度净利润不构成影响。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提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会充分汲取教训,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切实提升经营业务和财务工作的规范化水平,不断提高公司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在规定期限内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书面报告。

本次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5-004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86,229,9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3.7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23,8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55.24%,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13%。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5年1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7,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2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0%
解质时间	2025年1月15日
持股数量(股)	586,229,925
持股比例	23.7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16,35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9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82%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23,850,000	316,350,000	53.96%	12.82%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75,350,000	367,850,000	53.97%	14.91%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5年1月15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5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月1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750	否	否	2025年1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1.28%	0.30%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0年1月10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86,229,925	23.77%	316,350,000	323,850,000	55.24%	13.13%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51,500,000	51,500,000	54.04%	2.09%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1,524,358	27.63%	367,850,000	375,350,000	55.08%	15.22%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7,615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2.99%,占公司总股本的3.09%,对应融资余额为89,52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3,560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07%,占公司总股本的1.44%,对应融资余额为72,500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0.99%,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的融资余额为30,000万元。崔根良先生质押股份中无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崔根良先生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益、股份红利等。

2.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 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五年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21 证券简称:ST金一 公告编号:2025-004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注销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10,147,800股,占回购股份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38%,本次回购股份全部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2,669,526,415股减少至2,659,378,615股。

●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注销日期为2025年1月15日。

公司因注销回购股份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暨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审批及实施情况

2021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包含3,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包含6,000万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98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截止2022年1月14日,本次回购股份期限届满,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10,147,800股,最高成交价为3.5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48元/股,成交总金额为30,095,434元(不含交易费用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期限届满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

二、回购股份注销情况

2024年1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并于2025年1月6日经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三年期限临近届满的10,147,800股库存股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披露的《关于拟注销已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上述回购股份已于2025年1月15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额、股本结构相应发生变化,公司后续将依法办理相应的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

三、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2,669,526,415股变更为2,659,378,615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66,952.6415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65,937.8615万元。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669,526,415	100%	10,147,800	2,659,378,615	100%
总股本	2,669,526,415	100%	10,147,800	2,659,378,615	100%

四、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注销前,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海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鑫资产")及其一致行动人北京海淀科技金融资本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科金集团")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0,226,535股,合计持股比例为29.97%,本次注销后,海鑫资产及海科金集团持股数量保持不变,合计持股比例被动增加至30.0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8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因公司注销回购股份被动增加至30%以上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五、后续事项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工商登记及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7日